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专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解决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才来平就业的阶段性住房需求，提升人才公寓类公租房的配租率，我局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浙建保发〔2023〕6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24〕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2025-2026年）》（平委办发〔2024〕21号）等文件，拟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专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路 1333 号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408 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2.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03870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17:00。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专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解决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才来平就业的阶段性住房需求，提升人才公寓类公租房的配租率，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浙建保发〔2023〕6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24〕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2025-2026年）》（平委办发〔2024〕2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将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引进人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时，放宽一定限制，其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保障标准等如下：

一、保障方式及标准

1. 实物配租（阳光嘉苑人才公寓、花园大厦公寓）；
2. 保障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条件

申请阳光嘉苑人才公寓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平湖产业人才学院及分院学习的学生；
2. 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其他人才。

申请花园大厦公寓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入职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重点发展产业的人才；

2. 在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企业就业见习实习的学生。

（二）经济条件

1. 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应低于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4年平湖市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166元）。

2. 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本市人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乘以本市商品房均价（按统计部门公布最新数据为准）的总额（即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28.64万元）。

3. 申请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投资（含出资认缴额）总和不超过30万。

4.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价格低于21.15万元，以购置发票或有效期内车辆保险单为准。

（三）从业条件

申请阳光嘉苑人才公寓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已与本市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实习合同，达成就业意向。

2. 申请人与平湖产业人才学院或分院签订学习协议。

申请花园大厦公寓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已与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实习合同，达成就业意向。

（四）住房条件

1. 申请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指不动产登记、期房网签备案）。本市户籍的申请家庭成员还须参照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审查标准核查相关住房情况。

2. 申请家庭在本市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包括但不限于公租房、经济适用房、人才房和保租房等)。

二、申请流程

(一) 申请阳光嘉苑人才公寓

用人单位填写《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企业申请表》《申请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附件2), 租住人员填写《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个人申请表》(附件3), 用人单位根据租住人员情况提交材料至平湖市人力社保局。

1.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海外学历认证、缴纳社保证明等(租住人为入职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人才)

2.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学籍学历证明、学习协议等(租住人为平湖产业人才学院及分院学生)

(二) 申请花园大厦公寓

用人单位填写《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企业申请表》《申请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附件2), 租住人员填写《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个人申请表》(附件3), 用人单位根据租住人员情况提交材料至平湖市经济开发区。

1.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海外学历认证、缴纳社保证明等(租住人为入职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人才)

2. 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学籍学历证明、实习见习协议等(租住人为见习实习学生)

市建设局对申请进行复审确认，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确定为保障对象。

三、部门分工

建设局：审核房产网签备案、住房保障政策享受等情况；进行申请人员资格复审。

人力社保局：负责受理阳光嘉苑人才公寓入住申请，确认人事劳动关系，进行入住资格审核。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负责受理花园大厦公寓入住申请，确认人事劳动关系，进行入住资格审核。

住房保障联审其他部门按照公租房管理办法相关职能分工审核

四、其他规定

（一）本通知所涉及重点发展产业为制造业“1212”产业（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时尚产业、生命健康、新能源）以及服务业“4+3”产业（数字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以及文化旅游业、现代商贸业、医养康体业）等。

（二）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根据当年度住房保障计划及财政资金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受理、审核、保障等以当年度通知为准，本文件申请受理时间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三）符合公租房管理办法第四类新就业无房职工的重点发展产业的人才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可自主选择阳光嘉苑人才公寓、花园大厦公寓入住。

（四）申请人及用人单位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的，经审查发现，取消其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申请流程，严格把关，确保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公平、公开、公正。企业应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履行对保障职工的管理责任，督促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出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 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单位申请表

2. 申请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表

3. 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个人申请表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X月XX日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1

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单位
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入住人数		申请入住时间	
申请事由及 承诺	<p>该批人员于____年____月至本单位_____ (实习/学习/入职), 申请入住_____, 申请房型为(小/中/大)套。</p> <p>承诺已阅读《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专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 充分理解《通知》的相关规定, 承诺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和情况均真实可靠, 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政策和法律责任。</p>		
用人单位 审核意见	<p>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请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申请保障家庭人口	毕业院校及学历 (所在学校及在读学历)	联系方式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有无自有住房	配租意向房源	使用起止时间
1	张三	男	330.....	1		135.....	无	阳光嘉苑	

附件 3

平湖市重点发展产业培育人员公租房专项保障 个人申请表

注：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

编号：

申请房源类型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阳光嘉苑 <input type="checkbox"/> 花园大厦					
申请人员类型 (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平湖产业人才学院及分院学习的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其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入职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重点发展产业的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企业就业见习实习的学生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共同申请 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p>申请家庭 授权 承诺书</p>	<p>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p> <p>一、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阅读了填表须知，同意由公租房保障审核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文件及相关通告、规定申请公租房保障，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二、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本人家庭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本人的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的意愿。</p> <p>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浙江省社会救助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和伪造材料的，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联合惩戒，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委托指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工作；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同意授权。</p> <p>五、本人及家庭的货币财产符合当地公租房申请标准。</p> <p>六、本承诺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认定不符合申请条件 and 要求的，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认定符合申请条件 and 要求的，则授权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内有效。若享受情况发生变化再次申请的，需要重新签署授权书。</p> <p>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现将同意查询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承诺签署意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月 日</p>
----------------------------	--